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
3. 检查项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注册地址，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45200
5. 检查内容：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，是否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，并提交相应文件、资料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。并提交下列文件、资料：（一）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（一式三份）；（二）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；（三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。
 - 6.2 查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的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与实际是否一致。